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张。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3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6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2、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300,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0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

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287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保荐机构及相应的拟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